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順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委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邱肇祥先生(「邱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邱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持有台北輔仁大學食品及營養學理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人類營養學及衛生政策與管理雙碩士學位。邱先生於餐飲、營養及保健產品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並在跨國企業大中華地區擁有豐富行政經驗。彼曾於通用磨坊、雅培、皇家菲仕蘭(Royal FrieslandCampina)、雀巢及美贊臣擔任重要領導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邱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涵意內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邱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邱先生與一家集團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但可根據其中條款提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彼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約為每年港幣5,40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其資歷和經驗而釐定。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此將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該酬金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批，其後將按年檢討。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委任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Karl NOTHHAFT（羅敬仁）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